

委托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深汕中医医院(汕尾市中医医院)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批医疗设备的两个项目开展代理采购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深汕中医医院(汕尾市中医医院)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如下：

采购项目名称	分包数量	预算金额 (万元)
深汕中医医院(汕尾市中医医院)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一)	1	192.000
深汕中医医院(汕尾市中医医院)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)	2	704.2

二、以上采购项目其他详情：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
- 2、项目所属类别：政府采购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采购内容：详见附表

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确认。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（加盖公章）

2025年10月21日



